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號

原告 侯俊安
被告 畢閏發 (PHIL YUN BAL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佯稱其為普城牙材公司之
推銷員，向原告推銷醫療用人工植體，言明於111年3月上旬
交貨，若否則還錢，兩造簽約後，原告先後於111年1月22
日、111年1月23日，在其臺中市太平區住處，透過網路分別
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10萬元至被告所提供之第一商
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嗣因被告未依約交
貨，屢經原告催討均不獲置理。爰依兩造間之器材訂購合約
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30萬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
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臺灣臺中地
方檢察署對被告發佈之通緝書、訂購單、兩造間之對話紀錄
為證，並有被告於另案偵查中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，而被告

於本件中已受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本件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從而，原告基於兩造間之器材訂購合約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
3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靜茹